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7 期（上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修正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「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」—通過—	(1 ~ 37)
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37 ~ 59)
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；並修正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59 ~ 99)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99 ~ 116)
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—不予修正—	(116 ~ 128)
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28 ~ 140)
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40 ~ 156)
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56 ~ 160)
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60 ~ 167)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167 ~ 172)
臨時提案	(172 ~ 174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1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一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精神衛生法修

正草案」、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16案；二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；三、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「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…………… (1 ~ 24)